

劳动关系昨变成了代理关系？

甘肃：查明事实依法抗诉 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本报记者 南茂林
通讯员 牛佳丽

“孩子今年已经上大学了，我已经给我补发工资和经济补偿金，我现在就想着好好供娃上大学！”近日，甘肃省检察院检察官与被告一起劳动协议纠纷抗诉案进行回访时，当事人龚某的言语中透着感激。而在两年前，龚某还在为和公司打官司的事心烦不已。

辞职被拒

申请劳动仲裁解约

2006年12月，龚某应聘进入某保险公司设立的远程出单点从事出单员工作，双方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口头约定每月工资890元。工作一段时间后，某保险公司决定由龚某独自负责该远程出单点的全部业务，劳动报酬以出单点的提成及个人代理保险业务的提成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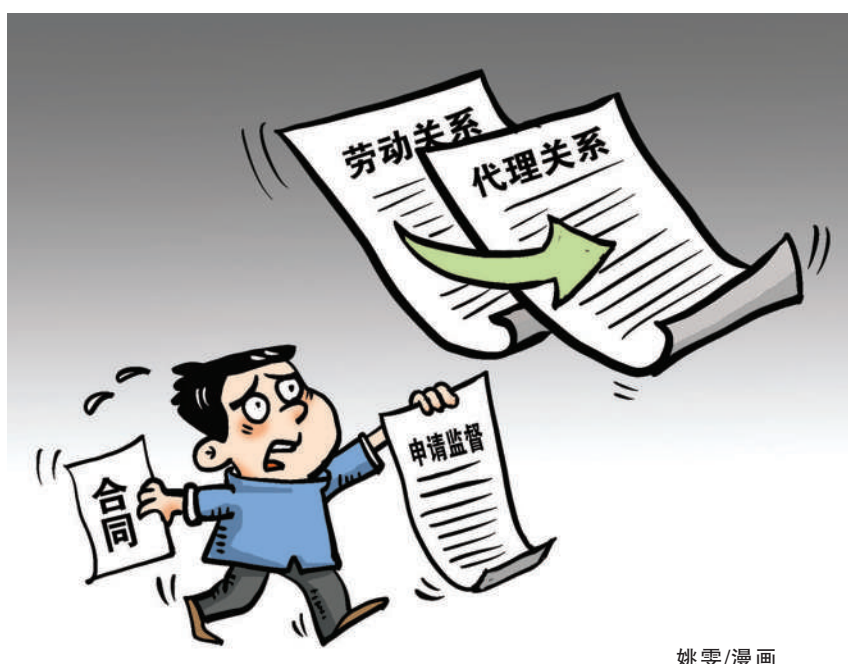
2019年7月，某保险公司撤销了该远程出单点，但没有对龚某作出明确安置，只通知其居家办公。龚某曾两次向公司递交辞职信。因辞职未获批准，同年10月23日，龚某向当地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劳动仲裁，请求解除双方劳动关系并要求保险公司支付其工资、社会保险费、经济赔偿金等共计40余万元。仲裁委员会认定龚某与某保险公司之间存在12年的劳动关系，裁决双方解除劳动关系，由保险公司一次性支付龚某经济补偿金4.5万余元。

诉至法院

劳动关系存续时间缩水

龚某不服仲裁裁决诉至法院，要求保险公司支付其身兼数职的工资及五险一金等费用共计30余万元。白银市白银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龚某在仲裁时只主张经济补偿金，仲裁裁决保险公司支付其经济补偿金不当，且龚某的其他诉讼请求没有法律依据，故仅判决双方解除合同，驳回了龚某的其他诉讼请求。

龚某不服，向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该案的争议焦点主要集中在两个方面，一是双方是否构成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存续时间；二是龚某要求支付经济补偿金、工资及缴纳社



姚雯/漫画

保费的理由能否成立。法院认为，保险公司在庭审中提交了4份劳动合同、5份代理合同。这两种合同在时间上有重合，通常认为签订在后的合同是对之前合同的变更。龚某多次与保险公司签订合同，应当清楚劳动合同与代理合同的区别，对于已明确约定为代理合同的从业期间，不宜认定为存在劳动关系，由此可认定龚某与某保险公司之间存在劳动关系的时间为一年一个月，故判决某保险公司支付龚某经济补偿金2.1万元，驳回龚某的其他诉讼请求。

龚某不服，向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要求按照12年认定劳动关系并支付相应的经济补偿金及其他费用。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维持了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二审判决，驳回了龚某的再审申请。

申请监督

检察院抗诉促改判

2021年8月25日，龚某向白银市检察院申请监督。

“我明明在公司工作了12年，怎么就缩短成了六年一个月，剩下时间里的劳动关系怎么就变成代理关系了？简直让人难以理解和接受！”龚某告诉检察官，法院没有以双方在仲裁委员会笔录中认可的事实来认定案件事实，却以他从未亲笔签名的假代理合同来认定双

方存在代理关系，明显有悖事实。

结合龚某的陈述，经过细致审查后，白银市检察院以原审判决认定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有新的证据足以推翻原判决为由，向甘肃省检察院提请抗诉。

2022年12月15日，甘肃省检察院依法受理该案后，承办检察官第一时间梳理、研判案件事实，并和双方当事人积极沟通。“我离职后并没有收入，老公欠了一屁股债，孩子也不好学习打工去了，我现在只能去跳楼了。”龚某的情绪十分激动。检察官多次在电话中劝慰龚某冷静对待问题，告知其案件正在加紧办理中，检察机关一定会依法查明真相、维护公正。

“法院认定双方存在代理关系的关键证据是保险公司提交的5份代理合同，而从白银市检察院取得的司法鉴定意见来看，这5份代理合同并不是龚某本人签名的。原审判决没有综合全案证据客观认定劳动关系存续时间，仅以5份真实性存疑的代理合同来认定双方存在代理关系，不符合事实。”承办检察官指出，“保险公司在仲裁时已自认劳动关系为12年，现有证据足以证明双方劳动关系的存续时间为12年，应当依法抗诉。”经过认真研判，2023年5月20日，甘肃省检察院依法向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2023年11月17日，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指令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再审本案。同年12月11日，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认定双方存在12年劳动关系的关键事实，判决由某保险公司支付龚某经济补偿金4.5万余元、工资报酬15万余元、社会保险费3.4万余元。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某保险公司在法院审理过程中提交非龚某本人签名的代理合同作为证据，严重妨碍了司法秩序和对案件的正确处理，遂对该公司作出罚款15万元的决定。

至此，这场持续了近5年的劳动争议纠纷彻底解决。

树立维权意识

要主动签订劳动合同

承办检察官告诉记者，近年来，在检察机关依法监督的各类劳动争议纠纷案件中，大都存在当事人未签订劳动合同导致劳动关系难以认定的问题。虽然国家法律明确规定劳动者就业必须签订劳动合同，但很多时候，用人单位并不愿意与就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当纠纷发生时，就业人员便难以证明双方之间的劳动关系，从而导致维权困难。

“本案中，龚某虽然在保险公司工作了12年，但只与公司签订了3份劳动合同。龚某于2008年1月1日与公司签订为期两年的劳动合同之后，直至2018年5月22日，才与公司签订第二份为期一年的劳动合同，时间跨度长达8年，这就给了保险公司伪造证据的可乘之机。在此情形下，若没有其他有力证据印证，确实难以确认那几年里双方之间是劳动关系还是代理关系。”承办检察官介绍。

据了解，检察机关在办理本案过程中，积极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发现案涉劳动合同、代理合同上龚某的签名字迹存在明显差异后，随即对案涉代理合同中龚某的签名进行了司法鉴定。经白银市检察院司法鉴定中心鉴定，案涉5份代理合同中，龚某的签名均非其本人所签，结合保险公司在仲裁时对劳动关系为12年的自认，足以证实法院对劳动关系存续时间认定错误，继而导致经济补偿金、社会保险费等计算错误。检察机关通过精准监督，使案件得以改判，有效维护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农户被套路，坐享惠农贷款的另有其人

□本报记者 张吟丰

通讯员 罗蓓 张灵露

“8名农户的征信失信信息已报请人民银行删除。”9月3日，湖南省浏阳县检察院检察官到某银行浏浦支行回访一起民事检察监督案的后续情况时，该行相关负责人回复说。

事情还要回溯到2022年9月。浏浦县卢峰镇山门垅村村民老向等几名农户到浏阳县检察院申诉，反映他们名下的银行卡、微信、支付宝等账户都被法院冻结了，他们还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银行失信名单，严重影响了正常生产生活。“我们并没有实际得到贷款，更没有使用过贷款，为什么要承担还款责任？”农户们道出心中的疑惑。

从法院调取的此案卷宗显示，2012年，老向和另外7名农户与某银行浏浦支行、某饲料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各向某银行浏浦支行贷款5万元，某饲料公司为贷款提供保证。因贷款到期

时，农户们及饲料公司均未还款，某银行浏浦支行遂起诉至法院。法院认为三方签订的《个人担保借款合同》合法有效，判决老向等人承担还款责任，某饲料公司承担担保责任。

“这些农户只是名义上的借款人，实际并未得到贷款。”承办检察官经进一步调查发现，2012年，某银行浏浦支行推出了“农户+公司”的惠农贷款产品，某饲料公司法定代表人黄友与养猪专业户贺某协商，以他认识的农户的名义申请国家惠农贷款，并约定贷款本息由某饲料公司负责偿还，与农户们无关。一些农户出于为朋友帮忙的好意，提供了自己的身份证等信息材料，另有一部分农户本就有贷款意向，便签了合同，但实际上并没有得到贷款，也没有从中获利。

“在这种情况下，农户们该不该承担还款责任？”承办检察官在案件商会会上指出该案的争议焦点，“这个案子的办理重点是审查借款合同、贷款流

程、贷款流水、银行是否知晓实际借款人等内容，准确厘清名义借款人与实际借款人的责任。”

确定了工作重点，检察官办案组立即开展调查核实工作。他们先后到银行了解了惠农贷款政策、贷款发放流程，调取了农户们办理贷款的手续及相关资料文件，并对银行贷款经办人、某饲料公司工作人员、相关农户进行了询问。办案组经调查发现，当初银行在给农户开设、领取惠农卡、发放贷款及转账过程中，没有严格履行审核程序及监管职责，在农户不知情的情况下，将本应由农户本人领取的惠农卡，让某饲料公司代领，在贷款发放到位后，饲料公司又代为签字，将卡上的钱转出使用。2016年至今，某饲料公司没有按时还本付息，导致作为名义借款人的多名农户被银行起诉。

结合上述事实，浏阳县检察院认为，案涉借款的实际借款人某饲料公司与名义借款人农户存在委托借款的合

意，且银行知晓实际借款人是某饲料公司并非农户，原审判决8名农户承担还款责任缺乏证据证明，适用法律错误，遂向怀化市检察院提请抗诉。

怀化市检察院分别对该8起案件向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法院采纳检察机关的监督意见，于2023年5月、11月，以判决、调解的形式，认定8名农户无须承担还款责任，案涉借款由某饲料公司承担。

至此，借款事项已经理清，原审判决已被纠正，但农户们仍未彻底解决。于是，办案组继续跟进了解8名农户的信用恢复情况，督促银行对征信失信信息启动报删程序。同时，针对银行在贷款审批、发放方面存在的不规范情形，怀化市检察院向某银行制发规范管理的检察建议，银行已全部予以采纳，并通过严格落实问责制度等专项整治措施，进一步强化管理，消除风险隐患。

【公告】

检察日报2024年9月18日(总第10674期)

张成龙：本院受理原告李刚与被告张强劳动争议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原告李刚诉称：被告张强于2018年3月入职原告公司，双方签订了劳动合同，约定月工资8000元，试用期3个月。原告于2023年12月15日通知被告解除劳动合同，并支付经济补偿金。被告不服，认为原告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并支付赔偿金。被告辩称：原告解除劳动合同符合法律规定，且已支付经济补偿金，双方劳动关系已于2023年12月15日解除。原告请求：1.判令被告继续履行劳动合同；2.判令被告支付赔偿金。被告请求：1.判令原告支付经济补偿金；2.判令原告支付律师费。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李刚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张某某、被告张强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本院认为：原告李刚与被告张强签订的劳动合同合法有效。原告李刚于2023年12月15日通知被告张强解除劳动合同，符合《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属于合法解除劳动合同。原告李刚已依法向被告张强支付了经济补偿金，双方劳动关系已于2023年12月15日解除。被告张强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并支付赔偿金的诉讼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原告李刚要求被告张强支付经济补偿金的诉讼请求，本院予以支持。被告张强要求原告李刚支付律师费的诉讼请求，本院不予支持。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第八十七条，《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之规定，判决如下：一、原告李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被告张强支付经济补偿金8000元；二、原告李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被告张强支付律师费500元；三、驳回被告张强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0元，由被告张强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长：张某某，审判员：李某某、王某某。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八日。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告

王强：本院受理原告王强诉被告王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原告王强诉称：被告王刚于2022年5月向原告王强借款10000元，约定月利率2%，期限1年。被告王刚辩称：原告王强提供的借条系伪造，且被告王刚并未收到原告王强的款项。原告王强请求：1.判令被告王刚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及利息；2.判令被告王刚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被告王刚请求：1.判令原告王强赔偿其名誉损失；2.判令原告王强承担本案诉讼费用。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王强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李某某、被告王刚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本院认为：原告王强主张被告王刚向其借款10000元，但未能提供充分证据证明被告王刚确实收到了该笔款项。被告王刚辩称原告王强提供的借条系伪造，且其并未收到款项，本院予以采信。原告王强的诉讼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被告王刚的诉讼请求，亦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依照《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之规定，判决如下：驳回原告王强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0元，由原告王强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长：李某某，审判员：王某某、张某某。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八日。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告

刘某某：本院受理原告刘某某诉被告刘某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原告刘某某诉称：被告刘某某于2021年10月向原告刘某某借款50000元，约定月利率3%，期限2年。被告刘某某辩称：原告刘某某提供的借条系伪造，且被告刘某某并未收到原告刘某某的款项。原告刘某某请求：1.判令被告刘某某偿还借款本金50000元及利息；2.判令被告刘某某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被告刘某某请求：1.判令原告刘某某赔偿其名誉损失；2.判令原告刘某某承担本案诉讼费用。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刘某某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张某某、被告刘某某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本院认为：原告刘某某主张被告刘某某向其借款50000元，但未能提供充分证据证明被告刘某某确实收到了该笔款项。被告刘某某辩称原告刘某某提供的借条系伪造，且其并未收到款项，本院予以采信。原告刘某某的诉讼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被告刘某某的诉讼请求，亦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依照《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之规定，判决如下：驳回原告刘某某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0元，由原告刘某某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长：张某某，审判员：李某某、王某某。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八日。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告

王芳、陈某某、阜阳市奥美商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奥美商贸有限公司诉被告王芳、陈某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原告阜阳市奥美商贸有限公司诉称：被告王芳、陈某某于2022年3月向原告阜阳市奥美商贸有限公司借款100000元，约定月利率2%，期限1年。被告王芳、陈某某辩称：原告阜阳市奥美商贸有限公司提供的借条系伪造，且被告王芳、陈某某并未收到原告阜阳市奥美商贸有限公司的款项。原告阜阳市奥美商贸有限公司请求：1.判令被告王芳、陈某某偿还借款本金100000元及利息；2.判令被告王芳、陈某某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被告王芳、陈某某请求：1.判令原告阜阳市奥美商贸有限公司赔偿其名誉损失；2.判令原告阜阳市奥美商贸有限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用。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阜阳市奥美商贸有限公司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李某某、被告王芳、陈某某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本院认为：原告阜阳市奥美商贸有限公司主张被告王芳、陈某某向其借款100000元，但未能提供充分证据证明被告王芳、陈某某确实收到了该笔款项。被告王芳、陈某某辩称原告阜阳市奥美商贸有限公司提供的借条系伪造，且其并未收到款项，本院予以采信。原告阜阳市奥美商贸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被告王芳、陈某某的诉讼请求，亦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依照《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之规定，判决如下：驳回原告阜阳市奥美商贸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0元，由原告阜阳市奥美商贸有限公司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长：李某某，审判员：王某某、张某某。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八日。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告

王芳、陈某某、阜阳市奥美商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奥美商贸有限公司诉被告王芳、陈某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原告阜阳市奥美商贸有限公司诉称：被告王芳、陈某某于2022年3月向原告阜阳市奥美商贸有限公司借款100000元，约定月利率2%，期限1年。被告王芳、陈某某辩称：原告阜阳市奥美商贸有限公司提供的借条系伪造，且被告王芳、陈某某并未收到原告阜阳市奥美商贸有限公司的款项。原告阜阳市奥美商贸有限公司请求：1.判令被告王芳、陈某某偿还借款本金100000元及利息；2.判令被告王芳、陈某某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被告王芳、陈某某请求：1.判令原告阜阳市奥美商贸有限公司赔偿其名誉损失；2.判令原告阜阳市奥美商贸有限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用。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阜阳市奥美商贸有限公司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李某某、被告王芳、陈某某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本院认为：原告阜阳市奥美商贸有限公司主张被告王芳、陈某某向其借款100000元，但未能提供充分证据证明被告王芳、陈某某确实收到了该笔款项。被告王芳、陈某某辩称原告阜阳市奥美商贸有限公司提供的借条系伪造，且其并未收到款项，本院予以采信。原告阜阳市奥美商贸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被告王芳、陈某某的诉讼请求，亦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依照《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之规定，判决如下：驳回原告阜阳市奥美商贸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0元，由原告阜阳市奥美商贸有限公司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长：李某某，审判员：王某某、张某某。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八日。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告

王芳、陈某某、阜阳市奥美商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奥美商贸有限公司诉被告王芳、陈某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原告阜阳市奥美商贸有限公司诉称：被告王芳、陈某某于2022年3月向原告阜阳市奥美商贸有限公司借款100000元，约定月利率2%，期限1年。被告王芳、陈某某辩称：原告阜阳市奥美商贸有限公司提供的借条系伪造，且被告王芳、陈某某并未收到原告阜阳市奥美商贸有限公司的款项。原告阜阳市奥美商贸有限公司请求：1.判令被告王芳、陈某某偿还借款本金100000元及利息；2.判令被告王芳、陈某某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被告王芳、陈某某请求：1.判令原告阜阳市奥美商贸有限公司赔偿其名誉损失；2.判令原告阜阳市奥美商贸有限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用。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阜阳市奥美商贸有限公司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李某某、被告王芳、陈某某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本院认为：原告阜阳市奥美商贸有限公司主张被告王芳、陈某某向其借款100000元，但未能提供充分证据证明被告王芳、陈某某确实收到了该笔款项。被告王芳、陈某某辩称原告阜阳市奥美商贸有限公司提供的借条系伪造，且其并未收到款项，本院予以采信。原告阜阳市奥美商贸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被告王芳、陈某某的诉讼请求，亦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依照《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之规定，判决如下：驳回原告阜阳市奥美商贸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0元，由原告阜阳市奥美商贸有限公司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长：李某某，审判员：王某某、张某某。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八日。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告